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038835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-25整套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纺织品化学处理；织物防水处理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纸张加工；光学玻璃研磨；烧制陶器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剥制加工；印刷；能源生产；药材加工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；燃料加工；雕刻；服装制作